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說明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0年9月

簡報大綱

壹、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架構

貳、設置操作與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說明

參、結語與建議

壹、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架構

許可制度沿革與目的

在工廠設廠前**預先審核污染源**之排放情形、**採行防制措施**等內容，確認符合標準後，同意設廠，改變污染源設置完、排放後才被動管理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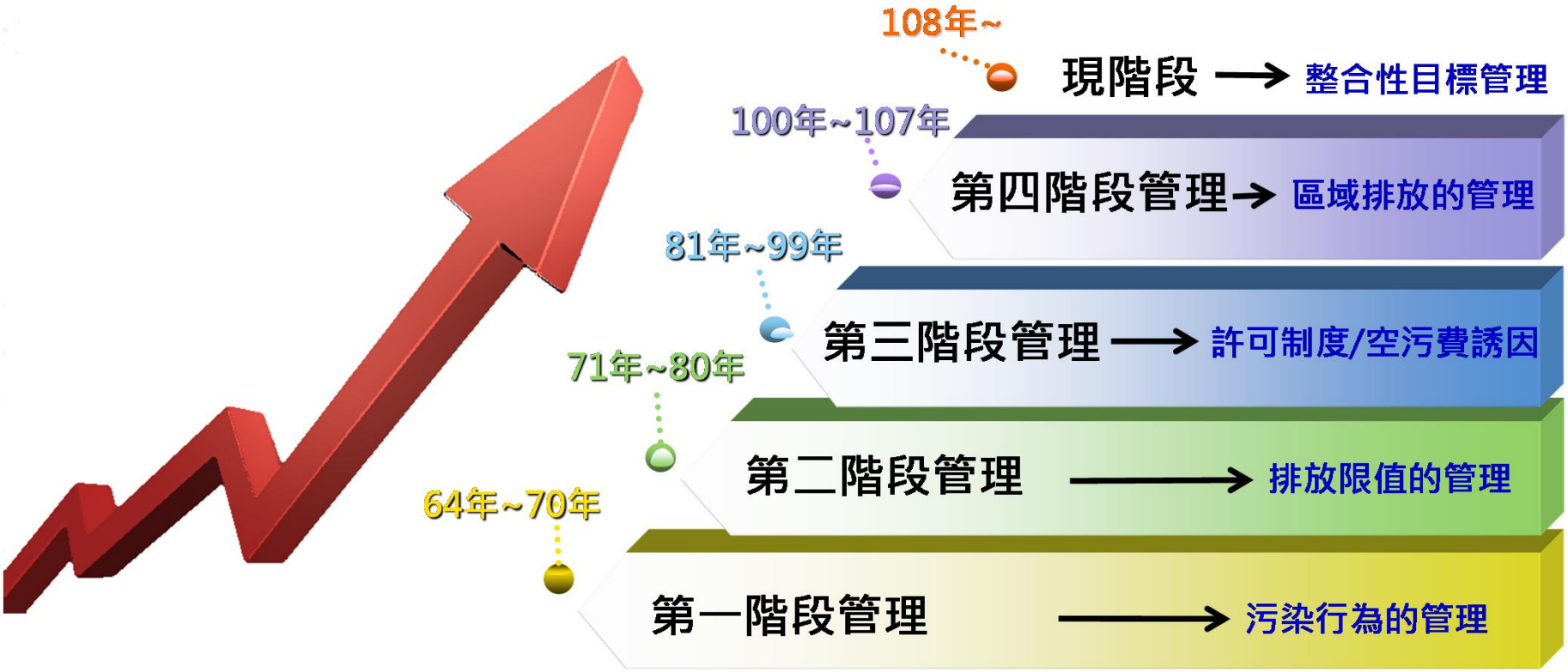

防制區、固定源管制整合於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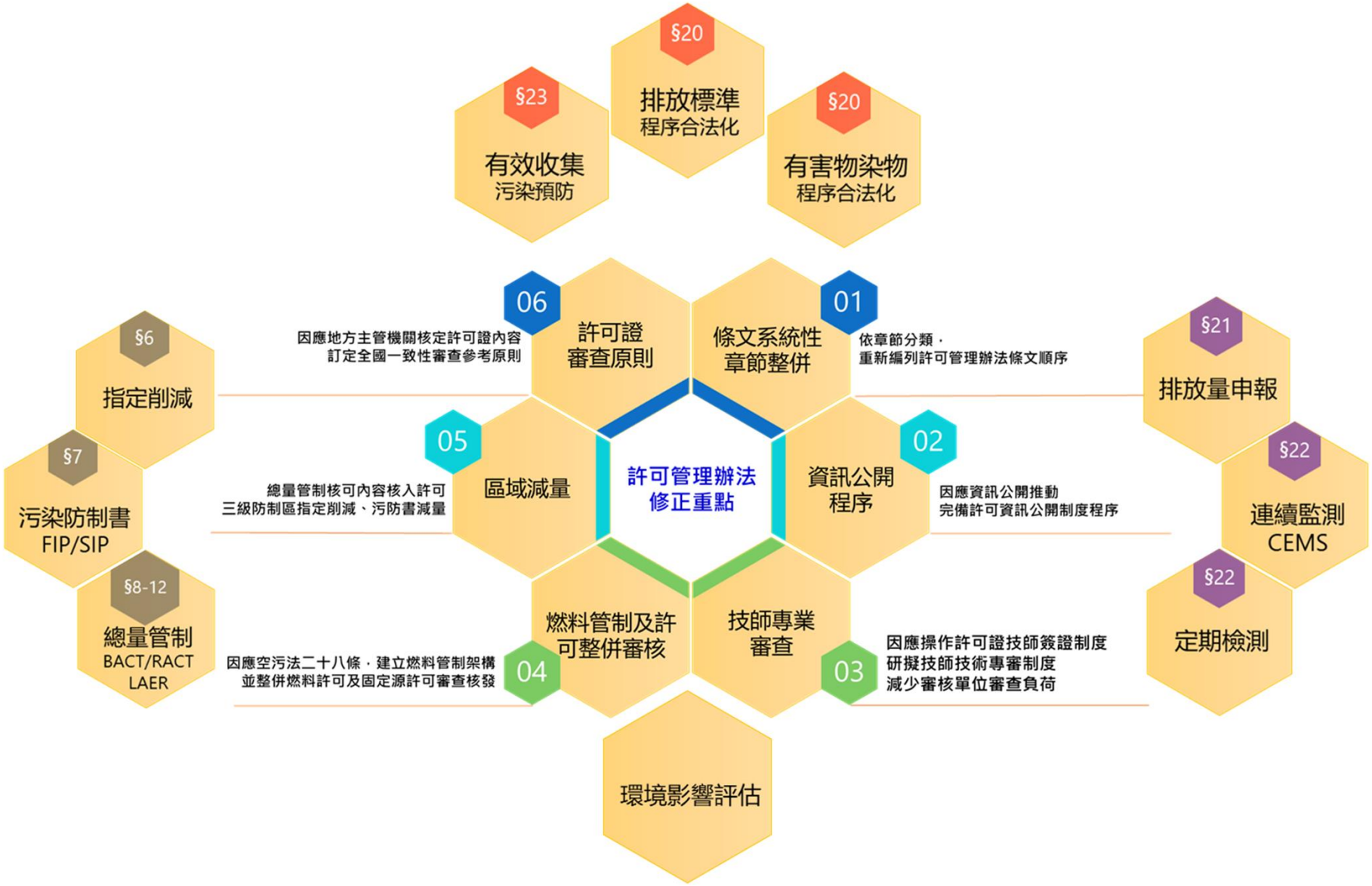

貳、設置操作與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說明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制度目的

- 許可證管理制度得預先掌握設置或操作污染源的預期不良之影響、規範應採行之控制措施，以達管理之政策目標；同時污染源亦可清楚了解設廠與未來的管理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污染預防管理是主要目的，不是在限制工廠的經濟活動

掌握預期不良之影響

～排放量、濃度，對空品、民眾影響

預先採行控制措施

～LAER、BACT、RACT

政策與目標性管理

～增量抵換、既存減量

許可證管理辦法修訂重點

- 許可證管理辦法針對共通性、特定性、不同類別許可證之差異分為七個章節規範。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	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	第七章 附則
規範共通性事項 •指定對象/簡化程序 •排放量計算 •原然物料計算 •委託審查	•設置申請文件、作業規定 •設置登載內容	•操作申請文件、作業規定 •操作登載內容	•使用許可申請文件、作業規定 •使用許可登載內容	作業規範 •異動作業方式 •換補發規定 •展延規定	•分階段審查 •技師簽證後程序簡化 •一次性原則 •補正與駁回	特別規定 •資訊公開規定 •撤銷/廢止 •終止委託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為將燃料使用許可證整併於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中，故新增法源之授權項目。

第二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者，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將前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固定污染源、第二類固定污染源或第三類可簡化申請之固定污染源，並指定公告之。Q

說明：
1.第一類與第二類之差別在於污染源複雜程度，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類污染源審查時，可以增加審查天數。
2.本次新增將由環保署指定小污染源為第三類可簡化申請，以簡化行政程序、降低業者負擔。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生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燃料者（以下合稱燃料），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但僅使用石油煉製業煉製販售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每年總設計或實際燃料使用量低於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者，不在此限。Q

注意不同狀況的申請差異

說明：
1.使用生煤及指定公告之燃料才需要申請許可證。
2.請注意燃料成分限值的公告，超過限值者禁止作為燃料，無法申請許可證。
3.使用的是符合CNS規範的燃料油(如：0.5%燃料油、柴油)、使用量低於500公斤/升(如：緊急發電機用量低者)，不需申請許可，可直接使用，**但若有申請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展延時需檢附佐證資料**。
4.公告後使用者，於使用前辦理使用申請；公告前已使用但不符成分規範者，1年內重新申請；已使用但符合成分規範、且有操作許可證者，隨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展延時將燃料合併申請；未有操作許可證，僅使用燃料者且已領有舊的使用許可，在舊的使用許可到期前辦理展延並換發新的使用許可證。

第一章 總則(1～11)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變更，指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

二、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百分之二十及五公噸以上。

三、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

（二）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

（四）粒狀物達十公噸以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致增加空氣污染物達第一項變更規定者，得依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程序規定辦理。Q

說明：

1. 變更指的是污染源改變所造成的增量影響，並不包含防制設備項目改變所造成的影響。
2. 故新增第二項說明，如因增設防制設備所造成的增量，直接以異動方式辦理即可。(如電子業常見，因增設RTO所衍生的氮氧化物排放)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五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定立工程施作契約者。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

二、公私場所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執行之試車檢測報告數據、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空氣污染物自廠係數。

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推估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空氣污染物至排放管道者，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推估排放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之依據，其增加量或增加百分比計算，**應以相同推估依據計算之**。

說明：

1. 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2. 排放量推估順序係考量資料品質所訂之推估順序，並非僅以檢測推估排放量，若無需檢測者，則採排放係數方式推估排放量。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七條　許可證記載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推估與核定方式如下：

一、單位時間用（產）量應以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估算與核定之。

二、年用（產）量得以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最大操作量估算與核定之。但申請之最大操作量不得大於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

前項第二款之年用（產）量，得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核定。Q

說明：

1. 於申請許可時表AP-E應以**最大設計值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表AP-M應以**實際年用(產)量**申請。
2. 所謂單位時間用量，則以各污染源特性而有所不同，計算與核訂上必須考量實務可記錄、可查核之特性，如：鍋爐以小時方式、反應槽則以每批方式核定與計算。

第一章 總則(1～11)

Q：單位時間用(產)量、年用(產)量的關係不太懂，實務上可否舉例如何核定？

假設產量365公噸/年，操作365天，原本多會核定1公噸產量/日(但設備產量可以到1.5噸)，但查核上會碰到實際操作可能是1.3噸但年量可能只有100噸，年許可量不會有超過的問題，但確被處分。所以設計量與操作量的目的性我們就分開管理。

1.設計量，以最大設計量估算與核定，**假設鍋爐最大產量就是10公噸的蒸氣，也就是說要以10公噸的方式估算，不再有先申請5公噸再申請5公噸的情形，目的用意上是要讓業者裝設足夠能力的防制設備(對應到10噸蒸氣量的防制設備)**；邏輯上業者就不會虛設產能實際增量，後端無法查核的問題。(這個重點在防制設備處理能力的要求)

2.但有可能工廠根本不需要這麼多的產能，也就是說工廠不要一次申請這麼大的排放量，所以可以只申請100噸產能，所以也只會有100噸產能下的排放量。

第一章 總則(1～11)

第八條　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之核定方式如下：

一、設計或實際操作條件。

二、無前款設計操作條件時，以試車檢測或實際運轉經驗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條件為依據

第九條　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放標準及本法相關管制規定者，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說明：

1. 條文中訂定許可證操作條件得有10%之目的，係考量許可核定值與現場實務操作得有些許差異，故以防制設備所能負荷最大處理容量為前提下，讓公私場所保有一定程度的操作彈性。
2. 但原本其他法令已訂有規範者，則不得有10%差異，如：
   (1)排放標準
   (2)總量管制區內的排放量認可、指定削減、增量抵換等。
   (3)實施標準檢驗測定方法所需之管道採樣孔數。
   (4)排氣量不得超過防制設備最大處理容量。
   (5)法規明訂的監測、定期檢測頻率。
   (6)污染源個數(以明訂須先採行異動方式辦理，不得有10%之彈性)

第一章 總則(1～11)

第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說明：
1. 與現行做法相同並沒有改變，屬於應電子化之15張表單仍以電子網路方式傳輸。
2. 其餘附加審查文件，如：技師簽證、環境影響評估等，可以書面方式或是網路直接提送PDF檔案也可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審核機關，於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說明：
1. 為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審查，環保署已公告委託竹科、中科、南科、加工出口區、屏東生物園區辦理許可證審查。
2. 燃料許可證合併於操作許可證中，但燃料許可證未被公告委託，故應由當地環保局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辦理委託審查；未公告辦理委託審查前，委託機關則將燃料使用許可證以會審方式交由當地環保局辦理審查。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於經環境影響評估且具排放總量規定區域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該區域管理單位核定之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說明：

1. 屬於環境影響評估區域內的公私場所，在申請許可證時應檢附管理機關所核定容許進駐之排放量證明文件。
2. 審核機關核發設置許可證前，應查對所核發之設置許可證排放量不得超出管理機關所容許進駐的排放量。
3. 而須檢附的對象包含新設或是變更者都須適用。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

八、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十、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十一、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1. 排放量應核定PSNV四項以對應第四條之規模，但有區域環評個別物種總量者，仍可核定；其餘個別物種以核定排放標準方式管理，未來接軌至健康風險管理。
2. 於許可申請時應檢具防制設施之效能計算及設計圖說等資料。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模式模擬證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過容許增量限值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而未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一、採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低污染製程或空氣污染控制設施之污染減量說明資料。

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或控制設施之相關操作參數、紀錄方式及頻率。

三、空氣污染物質能平衡或其他計算說明資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說明：

1. 第14條僅作條次改變。
2. 接軌本法第六條、第八條規定，新增排放量達一定規模時，應採行BACT或LAER之規定。
3. BACT、LAER另依本法進行表列公告。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六條　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設置許可內容：

（一）固定污染源之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種類、成分、用量或產品產量、設計操作條件、設計操作期程。

（二）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量、設計操作條件及處理效率；依本法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者之相關規定。

（三）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排放口位置及監測設施或儀表。

（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

（五）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許可排放量。

（六）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

（七）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許可事項。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Q：第16條、21條、41條：「主要原(物)料」其『主要』之認定？若查核單位與審核單位認定不一致怎麼辦？

1.目前環保局普遍的作法上，稽查科大概也都會再會辦業務科確認是否開罰，藉此減少審核與查核上認知的差異問題。

2.至於為什麼當初要修主要原物料的，目的是管制重點原物料，以避免後續試車操作一直存在所有原物料都無法達到8成的爭議。而基本上主要原物料的認定方式，建議是在空污費所用的計算基礎一定要出現在許可證上為原則。

3.此部分的審核認定上，仍依審核機關管制需求為主。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

三、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一）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二）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

（三）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四、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證明文件。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六、屬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檢附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申請文件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

說明：

1.污染源使用經指定公告之燃料者，在操作許可證申請階段，應提供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說明或證明文件(如：採購合約、成分分析報告、報關證明等皆屬之)，目的用於確認所申請使用之燃料沒有超過限值規範。

2.若在總量區內新設者，在操作許可證申請階段應檢附增量來源證明之文件。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目標。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

八、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1.排放量應核定PSNV四項以對應第四條之規模，但有區域環評個別物種總量者，仍可核定；其餘個別物種以核定排放標準方式管理，未來接軌至健康風險管理。

2.於許可申請時應檢具防制設施之效能計算及設計圖說等資料。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於審核機關依第三十三條通知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私場所接到試車通知者，應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並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向審核機關提送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或足供認定符合本法規定之報告，其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者，得繼續進行試車。

二、公私場所應於接到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通知後六十日內，依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完成檢測，並向審核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前項第一款之核准試車期限，**不得超過一百日**。公私場所無法於核准試車期限內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得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且含原核准試車期限之試車**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九十日**。但經審核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因審核機關審查致試車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公私場所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後至試車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試車計畫書內容繼續試車；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審核機關於試車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公私場所應停止試車。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間有修正試車計畫書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修正後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試車計畫書，經審核機關核准後，依核准內容進行試車。未經審核機關核准前，得依原試車計畫內容繼續試車。

說明：
1.延長試車日數至100日，但申請展延次數不得超過2次，且試車總日數不得超過190日。
2.新增試車展延機制，公私場所應在試車屆滿前15日辦理展延。
3.申請操作許可證提交之試車計畫書應具技師簽證，同理試車計畫書修正也應有技師簽署，因此新增修正試車計畫書需技師簽證之機制。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Q：第20條第4項：「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間有修正試車計畫書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修正後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試車計畫書...」，若屬第27條第1項第1款(異動一)通知試車者，其申請時不必技師簽證，但修正試車計畫書時要技師簽證？

ANS：不是，異動不用簽證，所以只有依設置許可證申請操作許可證的試車計畫書與修正計畫書要簽證。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一條　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操作許可內容：

（一）固定污染源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種類、成分、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二）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

（三）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

（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

（五）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許可排放量。

（六）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

（七）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八）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紀錄之規定。

（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採樣設施之檢查、保養、維修之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十）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許可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七目至第九目之所列之紀錄，應保存六年備查。

前項備查資料應建立電子化紀錄，未能執行電子化紀錄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紙本紀錄代之。

說明：

1.燃料成分與混燒比例的管理，**以重量為單位**，故須於許可證中核定使用量。

2.相關紀錄以電子化方式保存備查(如：以掃描方式保存皆屬之)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預計得於**三個月內完成**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者，得填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同時申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試車計畫書。

二、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文件。

三、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私場所，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1.公私場所有快速設廠之需求時，當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內容均相同時，可於30日內核發設置證後取得目的機關核准營運文件後，由審核機關直接核發試車，並取得操作許可證，不需再辦理操作許可證(技師只要簽證一次即可)，可大幅縮短程序時間。

2.因核發設置證後直接可進入試車程序，所以領取設置證後製程可能有所改變或調整者，不適用本程序。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得不受前項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限制。公私場所從事經核可之行為，應詳實建立紀錄，保存六年備查。

說明：消防演練、緊急防疫需求等，事前報備得不受許可條件限制。

因防疫需求有不符許可情形

去化需求

OK

得操作至許可核定量以上

注意事項

1.事先要同意核備
2.仍要符合標準
3.過程要記錄
4.空污費沒有免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三條　(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非屬操作許可證核定記載事項之**原（物）料或燃料**進行試驗者，應先檢具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試車計畫書，逐案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機關核准者，於核准試驗期間依試車計 畫書試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公私場所從事經核准之試驗，應詳實建立紀錄，保存六年備查。且試驗期間內公私場所不得以同一固定污染源，再申請其他試驗。

前項試驗使用再利用之原（物）料或燃料，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或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項目者，應另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非屬公告再利用之項目者，應另檢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等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試驗。

審核機關核准第三項試驗，涉及公私場所檢具試車計畫書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之檢測項目，審核機關得依公私場所申請試驗之項目核准，**不適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核機關核准試驗期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機關應於試驗期間進行現場勘查。

公私場所依第三項規定進行試驗，**不得異動或變更**經核准試驗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未依試車計畫書進行試驗者，審核機關應令公私場所停止試驗；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經處分之公私場所，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試驗**。

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24～26)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

三、生產製程流程圖說。

四、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備之種類及流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私場所同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一併提出前項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其應檢具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

說明：

1.此部分適用於單純只需要申請燃料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故檢具合法設廠證明、說明燃料使用方式、防制設備說明。

2.同時屬一到八批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對象者，應一併申請，核定於操作許可證，應檢具文件相同者，得不重複。

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24～26)

第二十五條　固定污染源之燃料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燃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燃料使用許可內容：

（一）固定污染源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燃料種類、成分、用量及其操作期程。

（二）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及型式。

（三）燃料使用紀錄之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列之紀錄，應建立電子化紀錄並保存六年備查。

前項備查資料應建立電子化紀錄，未能執行電子化紀錄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紙本紀錄代之。

說明：

1.核發重點在於燃料使用情形，包含成分限值、混燒使用方式等內容。

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24～26)

第二十六條　公私場所領有燃料使用許可證者，其使用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量。

說明：

1.燃料使用量依本法授權規定，申報後的資料將直接公開在資訊平台中供大眾查詢。

2.申報方式

(1)新申請取得使用許可證對象：於核發使用許可證後開始依規定時間申報。

(2)不符成分標準而須1年內取得許可證者：未取得使用許可證前申報至舊的生煤販賣及使用申報管理系統。

(3)符合成分標準而許可證仍然有效者：申報至舊的生煤販賣及使用申報管理系統。

(4)同一廠內同時有不同新舊許可證時：依許可證新舊證對應系統不同進行申報(新增燃料申報系統)。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二十七條　公私場所因操作內容異動而與操作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變更者，應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

一、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辦理。但推估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得不重新進行檢測。

二、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異動，**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及**設施正常運作功能、防制效率及排放量改變者**，應報請審核機關備查，取代原許可證操作條件。審核機關認有必要，得令公私場所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確認符合應遵循之排放標準後，始得予以備查。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差異說明書、試車計畫書及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者，其自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申請之總異動排放量累計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變更。經辦理變更程序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總異動排放量之累計，自完成變更之日起，重新計算。Q

說明：

1.新增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異動，未涉及排放變更者，可報請審核機關備查。

2.本次新增累計異動排放量之規定，因第8條已規定得以最大設計量推估，如以異動方式逐步增量達一定規模者，則須以設置許可證方式重新申請。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避免多次異動切割排放量達到一定規模(第27條)

- 以SOx為例，第一次取得排放量為5公噸，多次異動達到一定規模門檻後(第三次)，該案視為變更，重新申請設置與操作許可證；重新取得操作許可證後，排放量歸0重新累計，再增量達10公噸時再次變更。
- 累計範圍僅針對異動一款，異動二款防制設備所增加之排放量，不納入累計。
- 從9/29之後異動的許可證開始累計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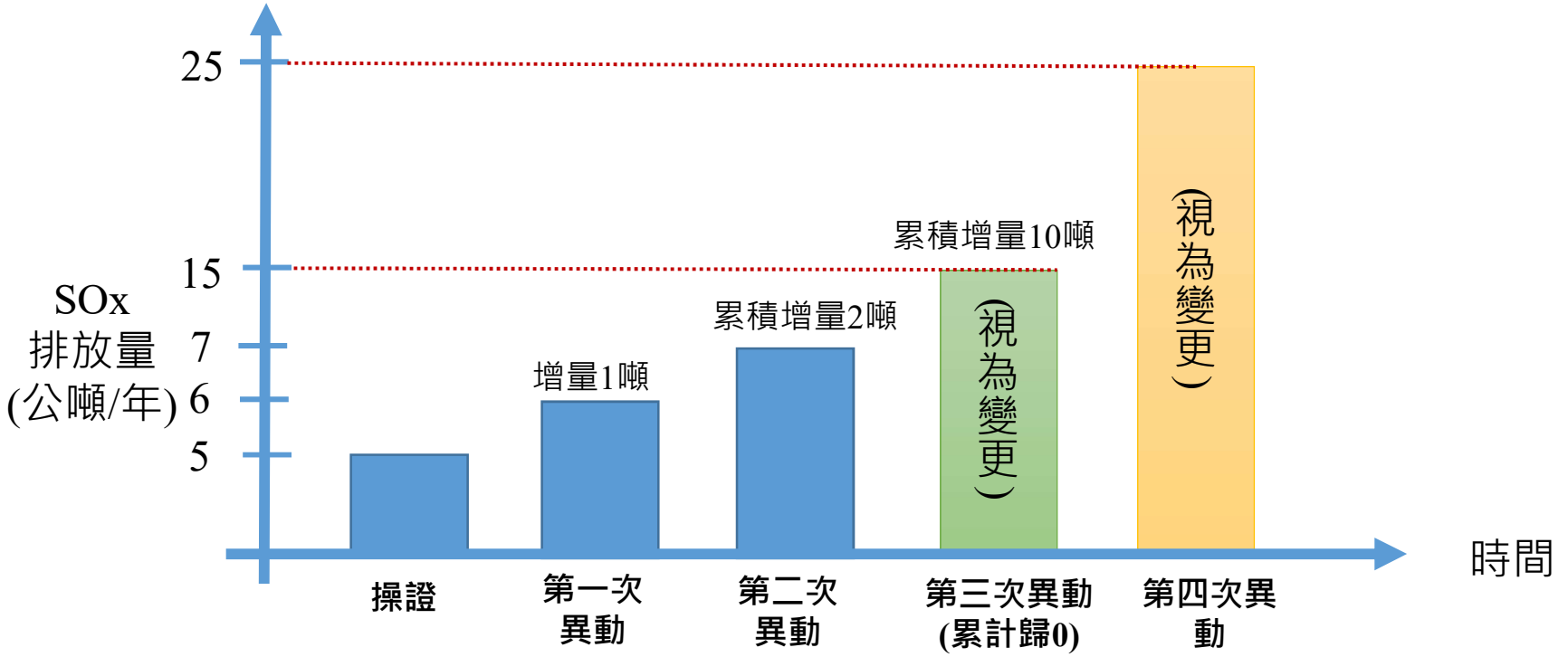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因燃料使用異動**而與燃料使用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應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

一、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種類或用量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辦理。

二、改用低污染性燃料、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或防制設備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

說明：

1.本條針對僅取得燃料使用許可證對象進行異動管理。

2.其程序與操作許可證程序雷同，差別在於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無須試車，直接辦理即可。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二十九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改變者，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逾前項期間，經審核機關通知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應於審核機關通知翌日起十日內檢具前項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一項換發或補發，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完成並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免申請設置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

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申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及證書製作，並通知審查符合規定者，於十四日內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說明：

1.基本資料指的是許可證中所核發之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2.公私場所應在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直接辦理換發，許可有效期間不改變。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一、申請展延設置許可證者，應檢具設置工程進度變更說明表。

二、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說明：

1.設置許可證有效期間為5年，如5年內皆未完成設置並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由公私場所檢具工程進度說明，以核定展延之年限。

2.展延的目的是為了確定一段時間的操作運行後，既有的防制措施是否仍然有效，可以符合排放標準之要求，故展延要求檢具一年內的檢測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經確認無誤者即可辦理展延。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完成審查，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決定。其審查程序規定如下：

一、**形式審查**：審核機關應於收到網路申請及書面資料後，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並自**收件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

二、**實質審查**：審核機關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三十五日內完成實質審查、諮詢及通知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於必要時，審核機關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十五日；受理第一類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三十日；受理符合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證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四十五日。

審核機關審查下列申請，應於完成實質審查前進行**現場勘查**：

一、許可證展延。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不需重新進行檢測或第二款操作許可證異動。

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

第一項申請屬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審核機關應於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將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七日，於**資訊公開結束翌日，開始實質審查**。但因許可證異動重新申請或許可證展延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二條　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時，下列申請文件應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且經簽證後**得**免技術審查：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及同條項第三款試車計畫書。

三、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及空氣污染排放檢測計畫。

四、第二十條第四項之**修正試車計畫書**。

前項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文件，核發機關免再審查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核機關仍應審查：

一、公私場所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情節重大。

二、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試車後復工（業）。

三、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五年內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但經技師懲戒委員會確定毋須懲戒者，不在此限。

四、簽證後經懲戒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五、其他經審核機關認定有審查必要之情形。

審核機關得調閱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彙訂而成之工作底稿影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落實技術與行政審查專業分工，降低審查負荷、提高審查行政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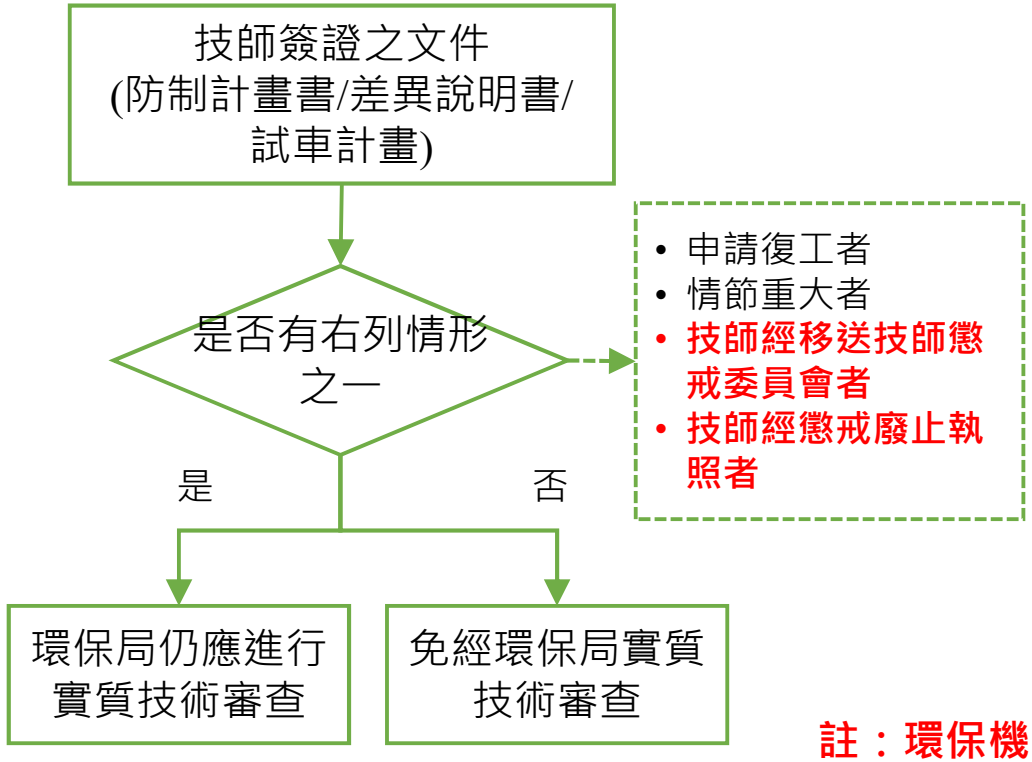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新設或變更後申請操作許可證、公告批次前既存之污染源**，應進行師簽證**(許可證異動不須簽證)**。
- 已技師簽證者，審查機關免執行技術審查，但情節重大、申請復工、技師5年受懲戒紀錄者、技師執照懲戒廢止者，審核機關須進行技術審查。
- 審核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逐案進行實質審查。

註：環保機關將大幅提高免技術審查案件之查核比例，預計將提高至40%，再視情形逐年降低。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三條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一條通知公私場所審查結果時，屬申請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併同下列程序辦理**：

一、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通知進行試車。

燃料使用許可證不需重複檢測，合併於操作許可證之試車作業辦理即可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通知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只適用在批次公告前已既存之固定污染源。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操作許可證且須重新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者，應通知進行檢測。

審核機關應於公私場所依前項通知執行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期間進行**現場勘查**。

審核機關應於收到公私場所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四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完成證書製作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審核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領取操作許可證者，應令公私場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許可文件，始得核發。

說明：

1.審查通過後審核機關應完成許可證製作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2.通知領取許可證公私場所仍遲不領取證書者，衍生可能查核之爭議，由公私場所自行負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五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除因公私場所補正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說明：

1.為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案件效率並降低公私場所因多次補件造成申請期程延長，爰規範審核機關應一次性提供審查意見。

2.但如果因**新增審查文件內容，其所衍生的審查意見並不受一次性審查原則規範**。

3.給予一次性審查意見時，審核機關作法上應提供公私場所「諮詢」，意即應當面向公私場所專責人員、負責人等說明意見內容，並依諮詢結果給予一次性之審查意見，且盡可能避免向公私場所委託之申請人進行諮詢說明。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六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經審查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

一、形式審查之資料、文件有欠缺或不完整。

二、未繳納審查費。

三、設置許可證申請文件內容不合規定。

四、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內容、現場勘查結果或空氣污染排放檢測報告不合規定。

五、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文件內容不合規定。

六、許可證展延之申請文件內容不合規定。

說明：

1. 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述申請文件補正規範，並新增形式審查補正程序，於本修正條文統一規定各項許可證申請應遵循之補正程序。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七條　審核機關受理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合併申請，應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並於公私場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通知公私場所進行試車，再依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審查及通知領取操作許可證。

說明：

1.本審查原則銜接第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合併提送之審查原則。

2.審核機關受理合併審查之案件時，核發設置許可證後公私場所進行設備安裝與建設，並以設置許可證為證明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後，直接同意辦理試車作業，不需再提送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八條　審核機關受理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程序規定辦理，並將燃料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合併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其相同應記載事項得不重複核定。

說明：

1.明定屬須同時申請操作許可證及燃料許可證之公私場所，應合併申請，整併燃料許可證內容於操作許可證，且依操作許可證之審查與核發程序辦理。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九條　審核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換發許可證或改變許可證應記載事項之基本資料者，應依公私場所申請事項及其檢具之證明文件核實記載，不得於許可證基本資料改變、補發或換發申請事項以外，任意變更其他應記載事項。

說明：

1. 明確規範審核機關受理基本資料換補發申請案件時，不得改變其原許可證其他核定內容。
2. 明定審核機關應就公私場所申請類別之內容進行審查，不應審查未申請審查之項目，以提升公私場所與審核機關對於審查意見之共識，俾利加速審查程序。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條　審核機關除發現核發之許可證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規定之顯然錯誤者，應**即更正並限期公私場所換領證書**外，不得依職權變更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說明：

1. 為避免因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之內容有錯誤或瑕疵，以致公私場所有許可證異動或修改內容之需求，應由審核機關主動協助公私場所修正並重新核發許可證。
2. 此項程序僅為登載內容之行政修正程序，不涉及異動、變更等申請程序，故有效期限等內容均不為改變。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一條 公私場所依第二十條規定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審核機關核定操作許可證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達申請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依申請內容作為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

二、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無法達申請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一．二倍，作為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

說明：

1. 條次變更，作法上並沒有改變。
2. 實務作法會有公私場所原物料種類眾多無法同時符合80%以上之操作條件，故審核機關應視製程特性之需求，指定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80%以上即可進行試車或檢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二條 審核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確實審核，據以核定操作許可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一、非屬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逕予指定適用該排放標準。

二、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指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亦不得將非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指定其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三、非屬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之固定污染源，指定實施定期檢驗。

四、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逕予指定公私場所適用之。

五、其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規明定之義務。Q

說明：

1. 立法應明確使公私場所能有所遵循，不得在許可審查過程中核定未有法規明訂之義務。
2. 排放標準、監檢測的加嚴管制，應由地方依法源授權訂定標準或公告對象後方可納入許可中管理。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三條　審核機關審查**許可證展延**，**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除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得據以變更外，**不得變更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操作許可內容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燃料使用許可內容**。

前項變更，包含審核機關以任何形式之處分規範公私場所，**增加或減少**操作許可內容所記載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種類、處理容量、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主要污染物之核定年許可排放量、監測、定期檢測及申報之頻率及項目；及**增加或減少**燃料使用許可內容所記載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處理容量、處理條件及操作條件等許可內容。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四條　審核機關受理下列申請時，應依**原許可證期限**核定：

一、依第二十七條申請操作許可證或第二十八條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異動)

二、依第二十九條申請操作許可證換發或補發者。

前項申請期間於原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者，公私場所得併同提送許可證展延申請，**審查與補正日數分別計算**。

說明如下：

一、異動程序係為調整許可證核定內容，與許可證換發或補發，均有別於許可證辦理展延程序係為調整許可證有效期限，因此明定應以原許可期限核定之。

二、為維持原許可證之存續性，第二項增訂申請許可證異動、換發或補發期間適逢許可證有因超過期限而失效之情形，應併同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五條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六條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者，應駁回其申請。屬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公私場所於期限內已補正而仍不合規定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總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屆滿三次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命補正日數不算入許可證審查期間內，且其總補正日數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形式審查)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實質審查)

三、符合第三十六條第六款情形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實質審查-展延)

審核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許可證換發或補發之申請，其申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駁回其申請**。

說明：
1.本條重點為書面審查資料駁回要件。
2.實質審查及試車檢測報告總補正次數以3次為限，第4次審查亦未符合規定，直接駁回。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 **形式審查**：針對申請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內容完整性進行確認，包含文件缺漏、申請類別不符等樣態，此時尚未進入審查，審查單位可不受理，故也不需繳交審查費。
- **實質審查**：完成形式審查後進行申請內容的實質審查，包含原物料、排放量計算、防制設備、排放管道等法規應符合項目的實質審查，同時搭配**第35條**，給**一次性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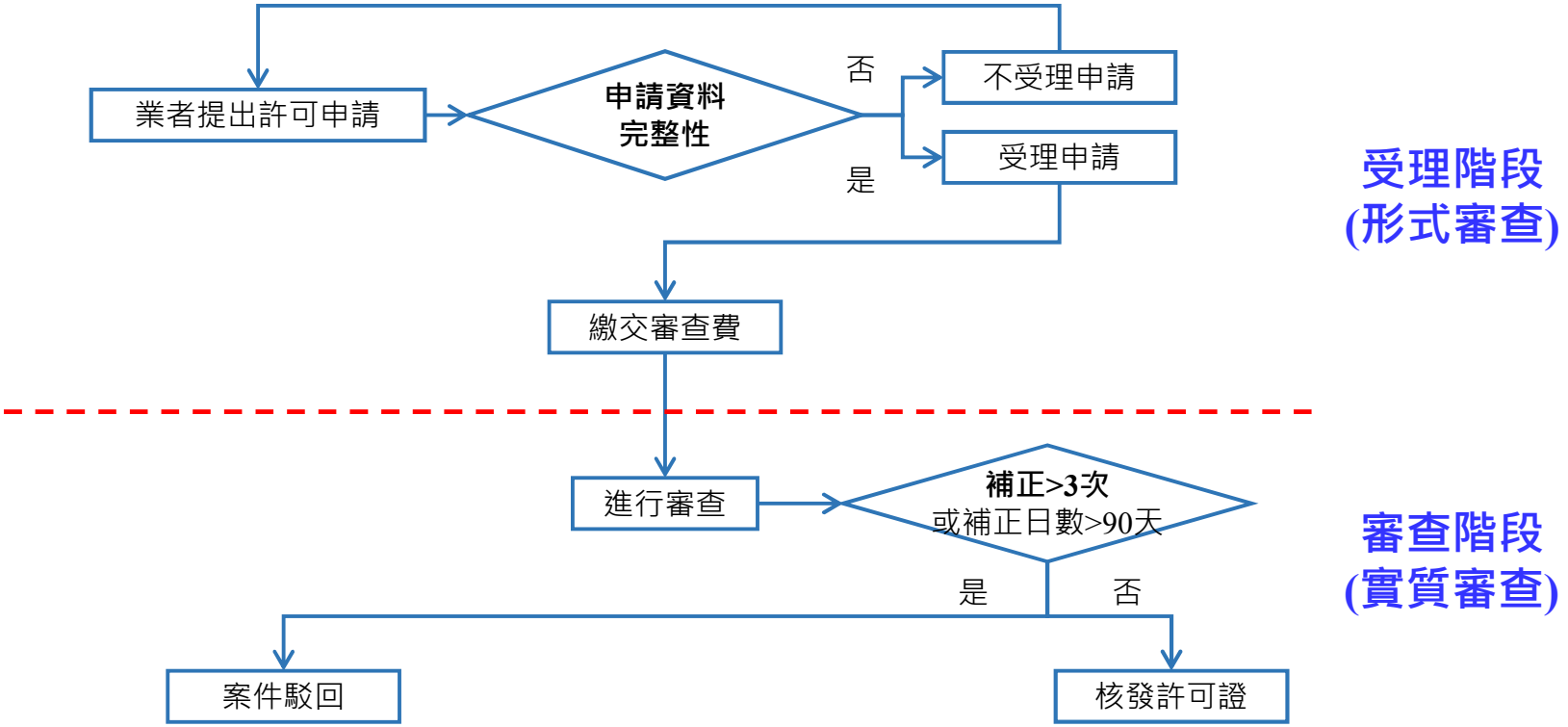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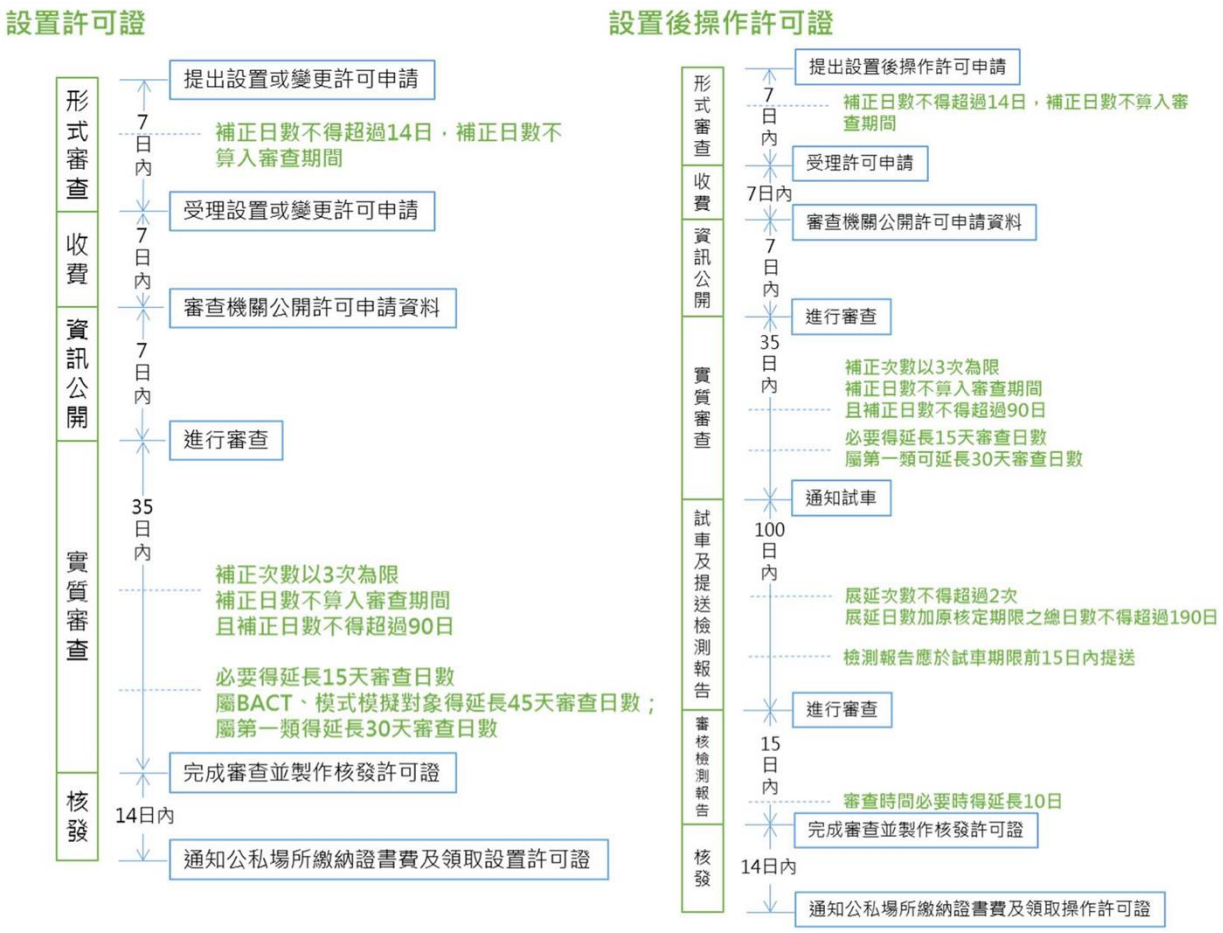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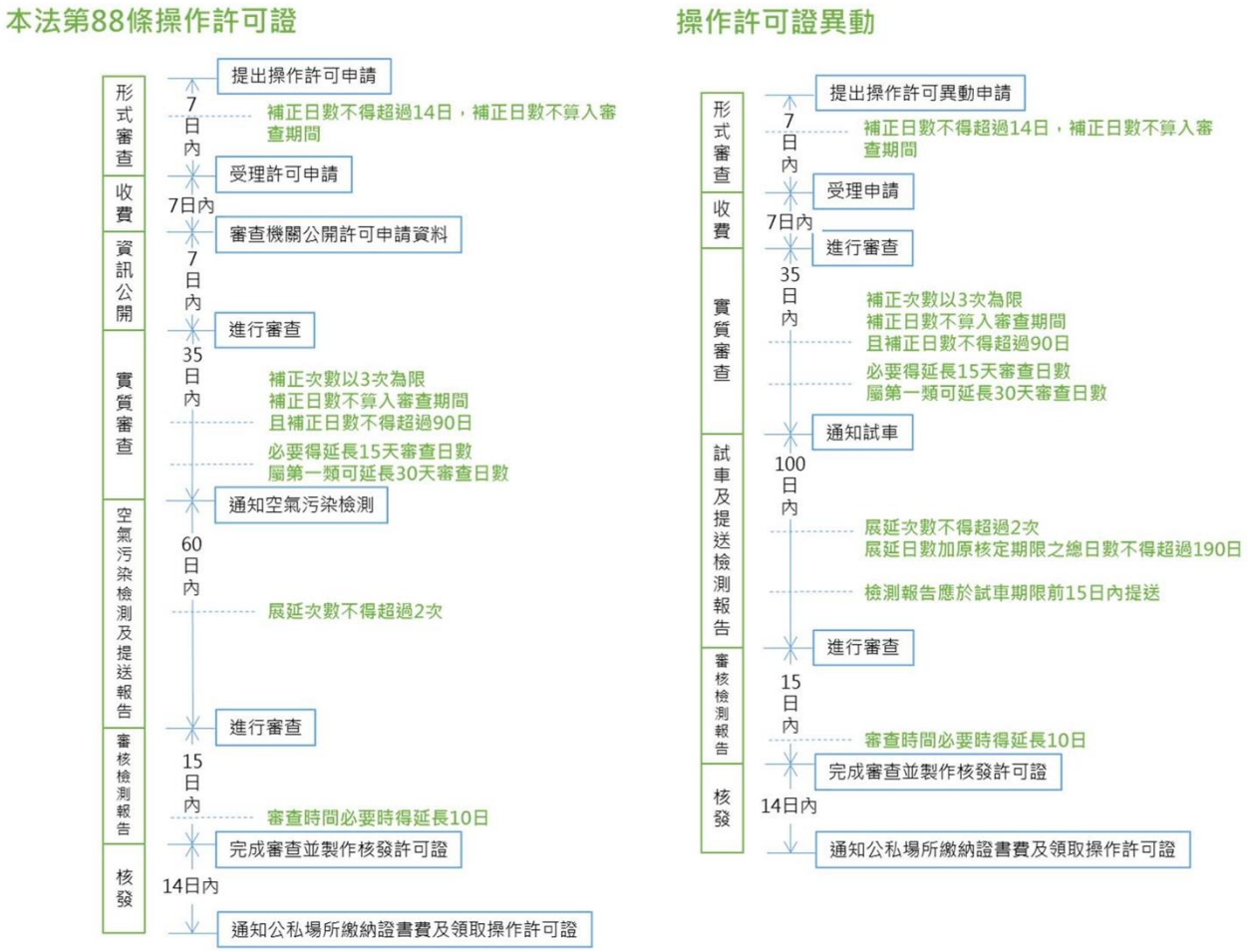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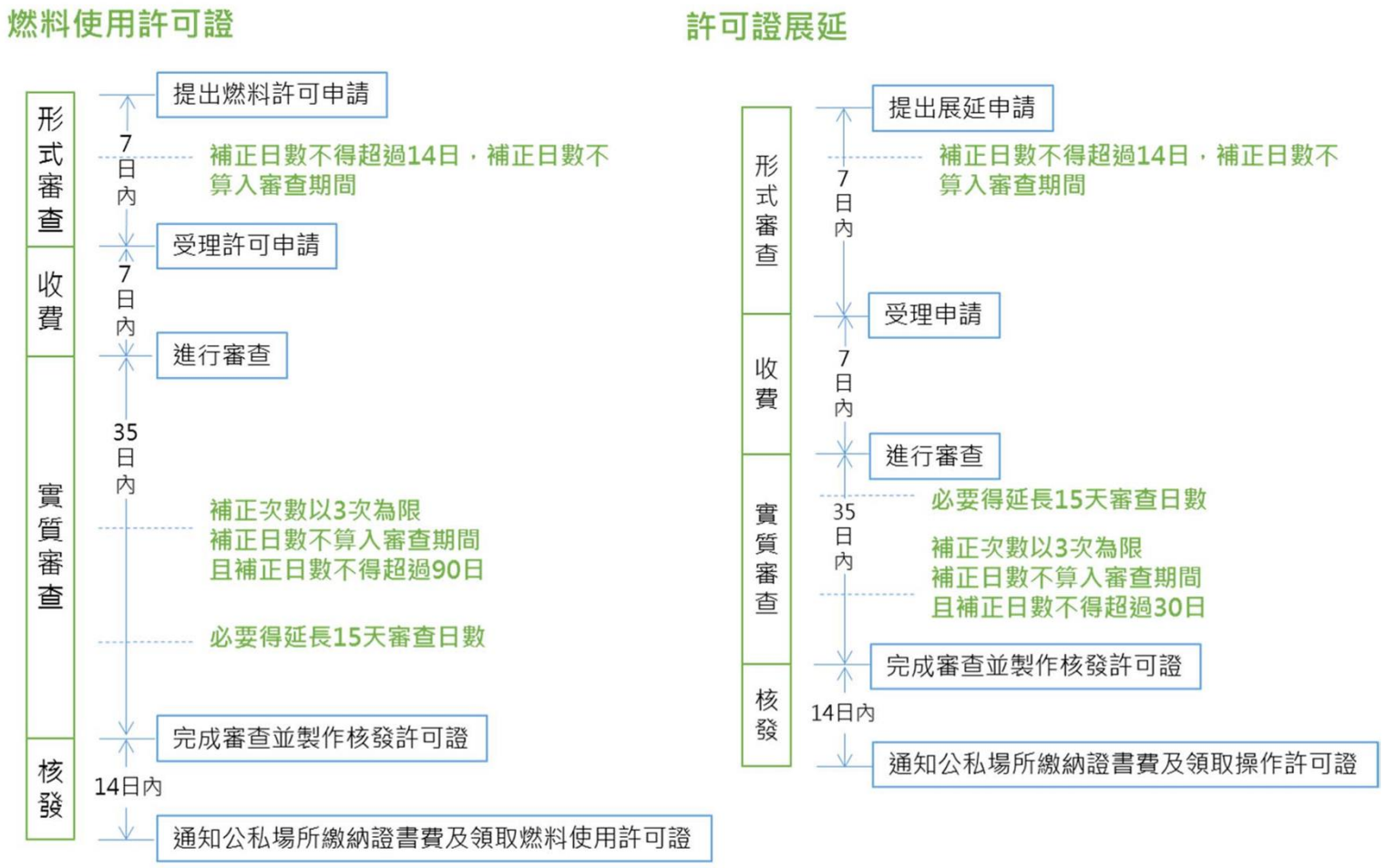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六條　審核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駁回**：

一、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許可證，其固定污染源設置於不得設置生產設施之**處所或用地**。

二、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許可證，其固定污染源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而不得設置**。

三、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變更、異動或展延，其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核定之任一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本法第六條所定**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於**申請操作許可證**之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估算結果，**大於**本法第六條所定**污染物排放量規模**。

四、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變更、異動或展延，其固定污染源符合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申請之**總異動排放量累計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變更條件)，未提出設置許可證之申請。

說明：

一、此條文目的係為避免許可證核發於不應設置工廠用地或有其他違法情事之申請案件。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七條　公私場所執行試車計畫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應令公私場所改善、停止試車或檢測：

一、依試車計畫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或檢測而有違反本法規定。

二、**未**依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公私場所改善完成者，得繼續試車。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且違反本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經令停止試車或檢測者，審核機關**應**駁回其操作許可證申請。

說明：

1.新增之試車終止與駁回要件。

狀況一

依試車計畫操作但為違反本法**(停止試車)** ⇨ 改善或停止試車+試車補正

狀況二

未依試車計畫操作且為違反本法(駁回) ⇨ 處分+停止試車+駁回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八條　審核機關辦理公私場所二以上固定污染源合由同一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其任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八十八條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時，經審核機關認定與申請者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固定污染源，審核機關得要求其併同申請。

說明：

1.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2.實務現況上常會有非屬公告製程之污染源併同應申請之污染源共同管道排放，以電子業較為常見，審核機關得要求將非屬公告之污染源併同申請許可。

3.不同製程有上下游對應關係，審核機關得要求併同於同一張許可證中申請，避免排放量規模的切割。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九條　審核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其檢測應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特定業別**或**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之空氣污染物。

非屬前項規定之空氣污染物項目，審核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公告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推估確認應符合之排放標準。

第一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得免實施檢測：

一、固定污染源因故未能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設置檢查或鑑定設施，致不能實施採樣。

二、公私場所檢具使用原(物)料、燃料未含特定空氣污染物成分或足供證明無特定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證明文件。

說明：

1.排放檢測目的在於確認公私場所所採行的防制計畫、防制措施是否有效能符合排放標準之結果，並非以排放量推估、調查排放物種為主要目的。

2.倘不須檢測即可確認符合排放標準之結果(如：原物料成分證明)，已無實施檢測或設置採樣設施規範之必要性，應同意不需進行檢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五十條　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中有關固定污染源與防制設施之操作條件，應依其設計或實際操作情形，核定足供監控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之操作條件、紀錄項目及頻率，並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足供查驗符合操作條件之監測儀表。

說明：

1.各製程污染特性、防制設備種類均有所不同，無法一致性訂定，故審核機關於審查污染源與防制設備時，應視個案不同要求裝設有查核必要之監控儀表項目，其必要項目指與污染物排放有關者。

2.而無法裝設監控儀錶者，仍可同意採行紀錄項目執行，但應明確化應紀錄內容，原則如下：

(1)許可證中應核定裝設儀錶名稱、**單位**、安裝位置，方便於現場查核。

(2)相關法規已訂有相關儀錶項目者，則為許可證審核過程必要要求項目。

(3)紀錄頻率核定應考量便於查核與現場紀錄之可行原則

(4)很重要：儀表名稱/種類/單位、紀錄項目、頻率都必須明確化，而非以往紀錄項目只寫要求紀錄"原物料"而一語概之。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五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許可證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事項。

前項納入許可證內容事項，不受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說明：
1.因應原條文無法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文件，因此酌修文字。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五十二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二、新設公私場所已停止設置固定污染源設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廠（場）事實。

三、公私場所停工或停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或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公私場所主要生產設施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

五、公私場所改變生產製程、燃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致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或非屬使用指定公告燃料及輔助燃料。

六、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或非屬使用指定公告燃料及輔助燃料，已取得許可證者。

七、公私場所歇業、繳銷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註銷者。

八、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具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說明：

1.因應燃料使用許可整併，新增公私場所燃料使用不屬應申請許可對象時撤銷其許可管制規範。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執行本辦法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作業時，應於執行**檢測前七日**通知審核機關。

前項檢測作業，公私場所有二個以上固定污染源，其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施均相同者，得準用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報經審核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作業。

說明：
1.新增公私場所進行試車或檢測時應通知審核機關以利安排監督檢測行程。

第五十四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測定期間，適逢固定污染源因操作內容異動，且已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得**於試車進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替代**。

說明：
1.本條針對異動期間業者無法依原許可證內容進行展延檢測，得直接以異動之試車或檢測結果替代之。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五條　公私場所具有第二條指定公告之第三類固定污染源者，得向審核機關申請同意設置，審核機關經確認固定污染源製程符合公告條件後，得函復同意其設置。

公私場所應於前項固定污染源完成設置後三十日內，依第十八條規定向審核機關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

說明：
1.考量固定污染源設置規模大小不同，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應有所區別。
2.簡化此類對象得申請設置核准證明後再進行操作許可證申請，免去設置許可證申請程序。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須持續申請許可產能異動或變更者，得一次申請未來五年內將達成之產能條件許可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使用量之最大操作條件許可。其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得以一定製程條件作為操作條件，不受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公私場所依前項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文件及下列資料，向審核機關為之：

一、自申請日起五年內之預定產能資料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操作條件。

二、申請未來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下預估之污染物排放量。

三、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之說明。

四、固定污染源設置之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計畫，或其他報請審核機關認可，足以證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替代監測方案，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申報之作業因應方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審核機關受理前項許可證之申請，得以其未來五年內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作為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之依據。

說明：
1.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依前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不受第九條所定百分之十容許差值之限制：

一、產能變動快速者：

（一）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總燃料達許可使用量後，每增加許可核定量百分之二十時，應於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檢測。檢測時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總燃料使用量應達實際操作條件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定期記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產品及防制設施相關操作事項，並依規定進行檢測及申報作業。

（三）前目之操作及檢測記錄，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之紀錄。

二、產品變動快速者：

（一）每日記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及防制設施相關操作事項。

（二）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空氣污染物之檢測。

（三）前二目之操作及檢測紀錄，應每半年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1.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應由審核機關將**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者，得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申請工商機密審查。

依前項規定經審查通過之核准（定）文件，應作為公私場所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申請許可證檢具之文件。

說明：

1.因應資訊公開程序，本條規範業者得申請許可申請文件之工商機密審查，並將核准結果作為資訊公開應檢具之資料。

2.工商機密審查規範已訂於「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因此其程序不寫入許可管理辦法裡。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所指申請文件應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十一款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空污計畫差異說明書)及第三款(試車計劃書)。

三、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九款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內容。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說明：
1.配合三十二條技師簽證規範，明確規範技師簽證內容應含括事項。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六十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提出之各項許可證申請資料，應由該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確認申請內容並簽章**。

前項公私場所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者，得由公私場所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為之。

說明：
1.為落實專責人員應負責許可申請之業務，規範申請資料應由專責人員確認並簽章。
2.針對未設置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得由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確認並簽章。
3.許可證申請表單已新增專責人員簽名欄位。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六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部分或全部委託：

一、受委託機關無法配合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許可管制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委託機關不宜繼續接受委託之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主管機關依法實施總量管制，另有相關規定者。

四、受委託機關提出不再繼續接受委託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無委託之必要者。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準用之。

說明：

1.由於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審查燃料使用許可證，因應新增相關的停止委託規範。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發布前公私場所已使用燃料者，應自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發布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

本辦法發布前，已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領有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得於該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繼續使用，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換發燃料使用許可證。

前項公私場所申請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換發為燃料使用許可證，審核機關應依生煤使用許可證內容，以操作許可證之製程為單位，分別核定各製程之燃料使用量，並於對應製程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異動或變更申請時，一併納入製程之燃料使用許可證。

說明：
1.因應燃料許可制度，給予公告前已使用指定燃料之公私場所一年緩衝期。
2.已持有生煤許可證之業者得持續使用生煤許可證，並得展延一次。但展延時應將其內容以製程為單位分別核定各製程之燃料用量。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5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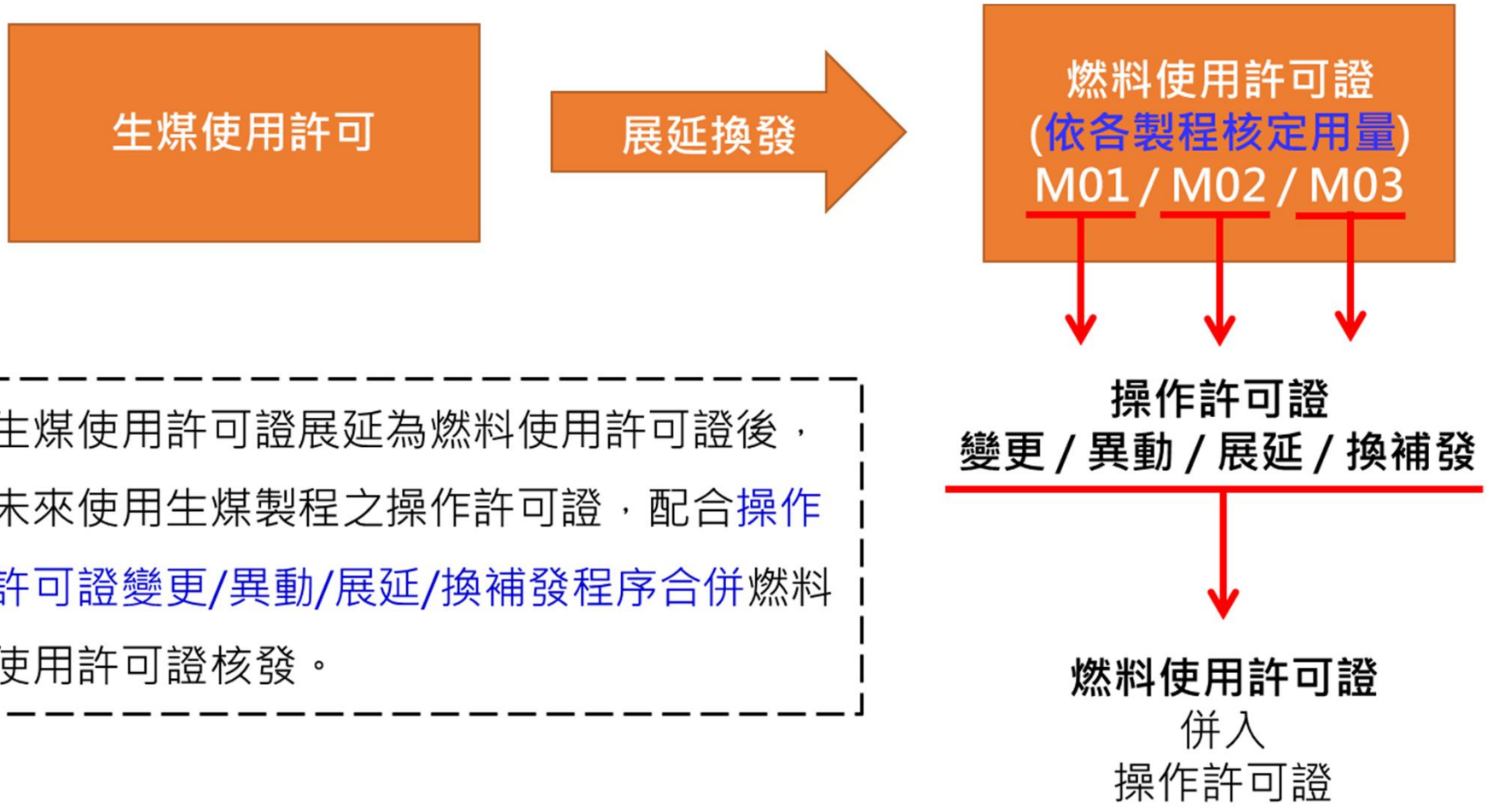

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為燃料使用許可證後，未來使用生煤製程之操作許可證，配合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展延/換補發程序合併燃料使用許可證核發。

參、結語與建議

一、許可證制度目的協助公私場所進行固定污染源管理，且利於主管機關落實污染預防作為，專責人員應協助企業進行落實管理。

-工廠委託顧問公司申請的許可證是否能符合廠內實務需要，應自行檢視，核定完成後即為法規應遵行事項。

-環保局所核發的許可證無法執行時，應於30日提出修正。

二、近期內將有多項法令預告修訂，請隨時關注法令修訂相關訊息。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資訊系統程序說明(參考資料)

公開作業-公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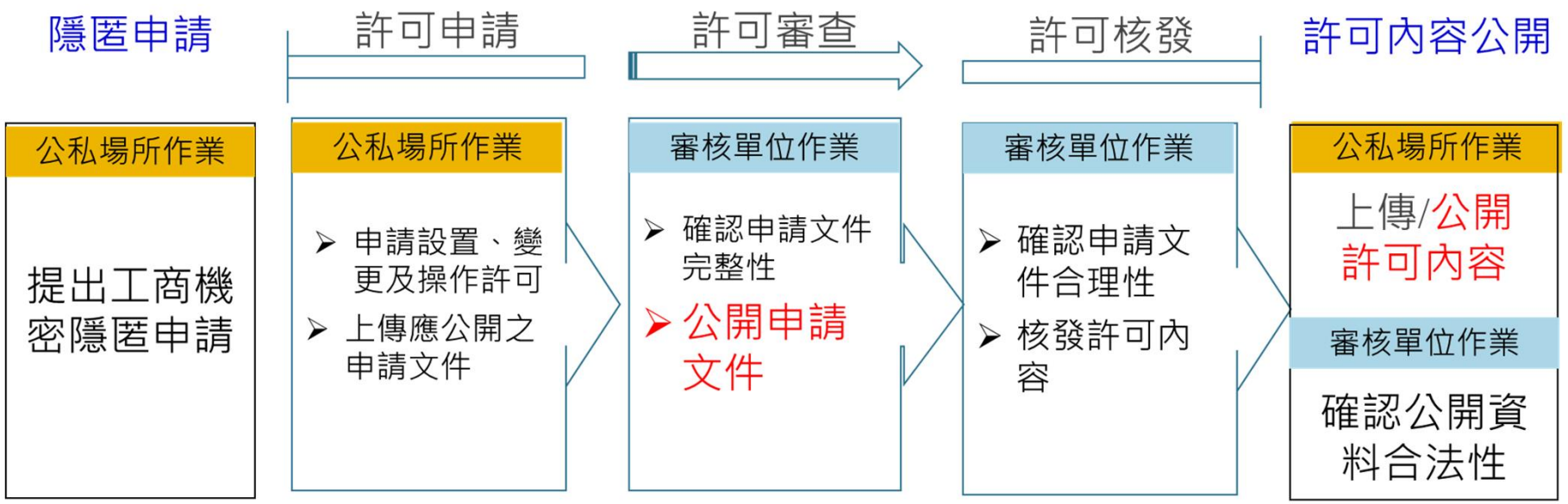
隱匿申請
許可申請
許可審查
許可核發
許可內容公開
公私場所作業
提出工商機密隱匿申請
公私場所作業
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
上傳應公開之申請文件
審核單位作業
確認申請文件完整性
公開申請文件
審核單位作業
確認申請文件合理性
核發許可內容
公私場所作業
上傳/公開許可內容
審核單位作業
確認公開資料合法性

公開作業-執行公開單位

申請文件公開

公私場所上傳，審核單位公開

- 公私場所上傳隱匿個資及核准保密資料後的資料
- 審核單位確認應公開資料完整性後公開

許可內容公開

公私場所上傳及公開

- 公私場所上傳隱匿個資及核准保密資料後直接公開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工廠上傳，審核單位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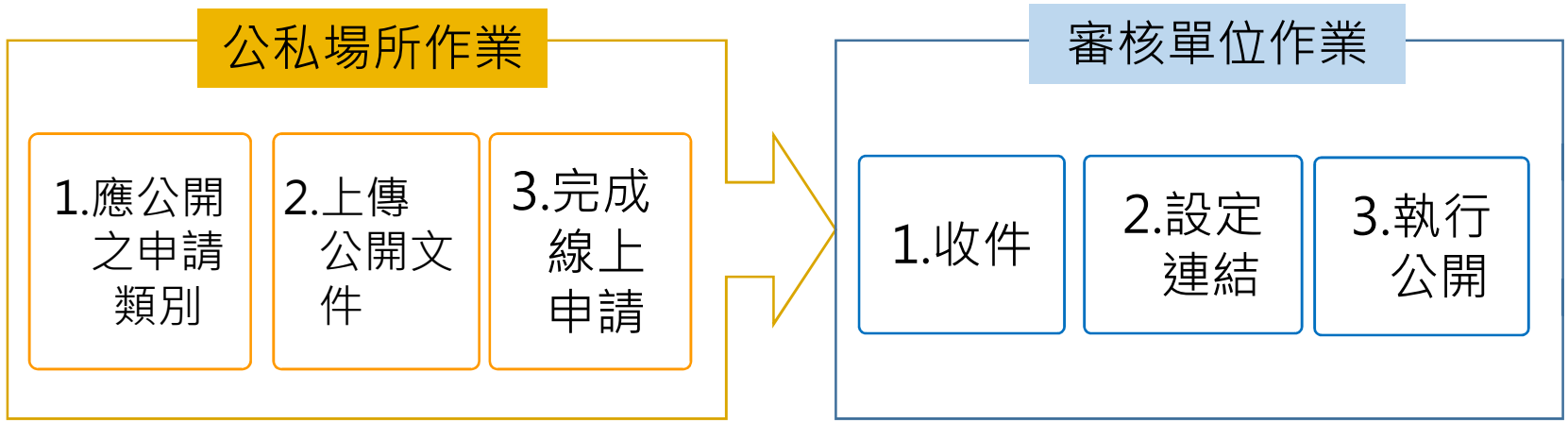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應公開之申請類別

✓ 設置、變更及操作申請案應公開許可申請文件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應公開之申請類別

- ✓ 屬應公開之申請類別，公私場所於完成申請前需上傳公開文件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上傳公開文件

- ✓ 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時，應隱匿個資及申請核准隱匿之工商機密後上傳公開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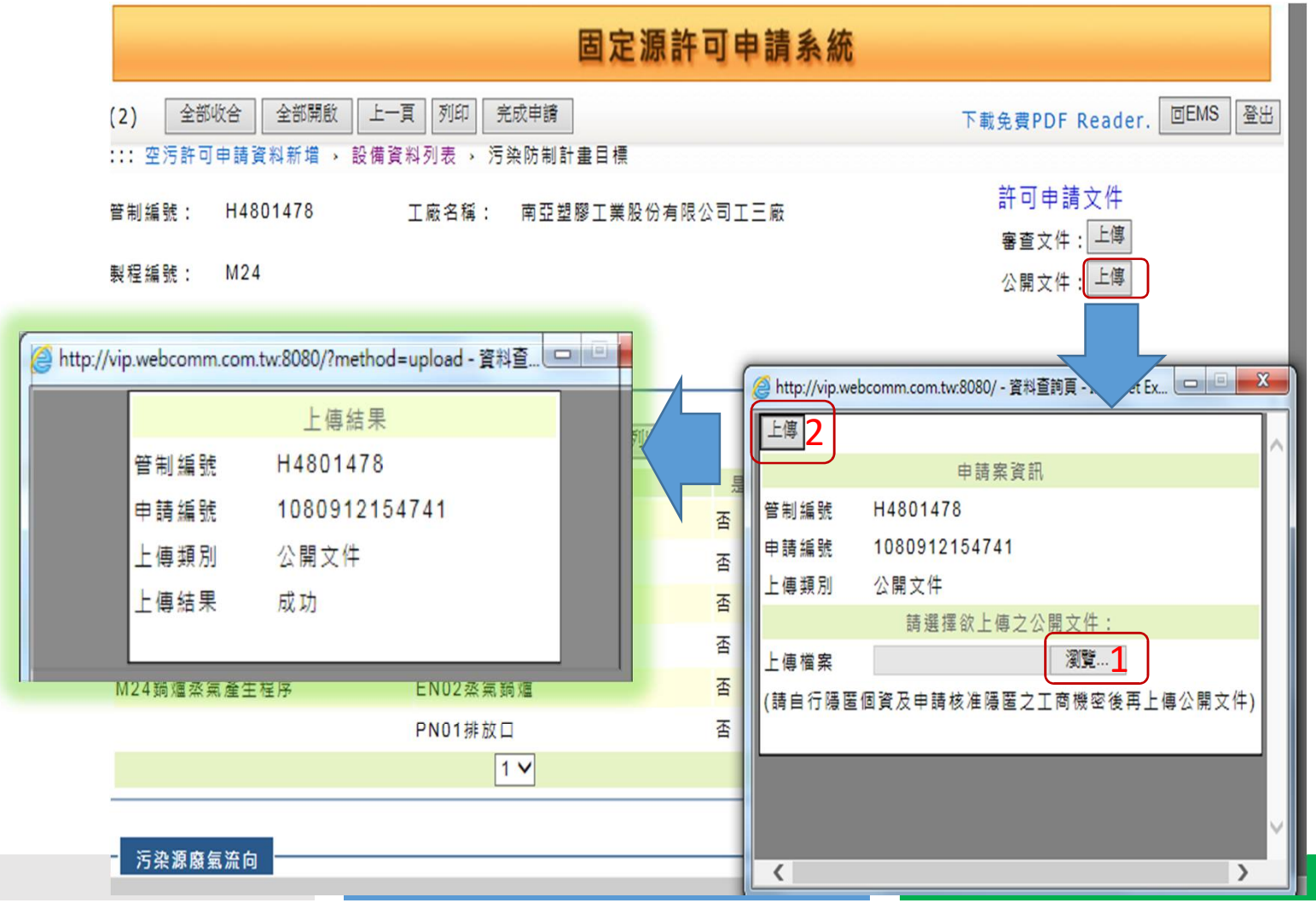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完成線上申請

- ✓ 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應由技師確認線上申請資料無誤後，系統自動送出完成申請

公私場所選擇簽證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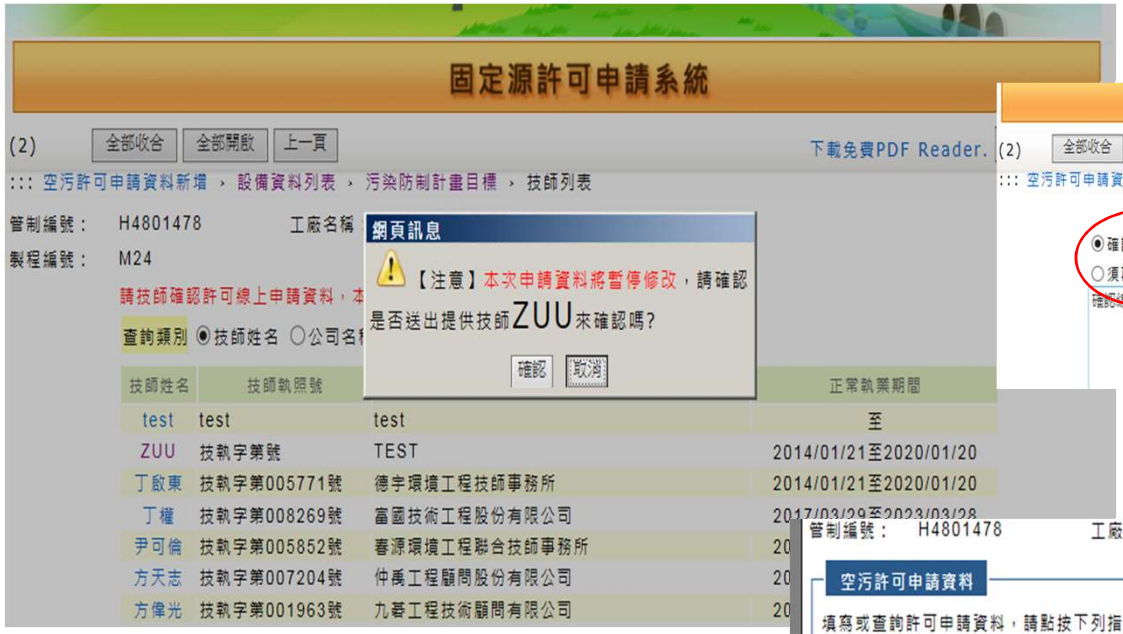

技師線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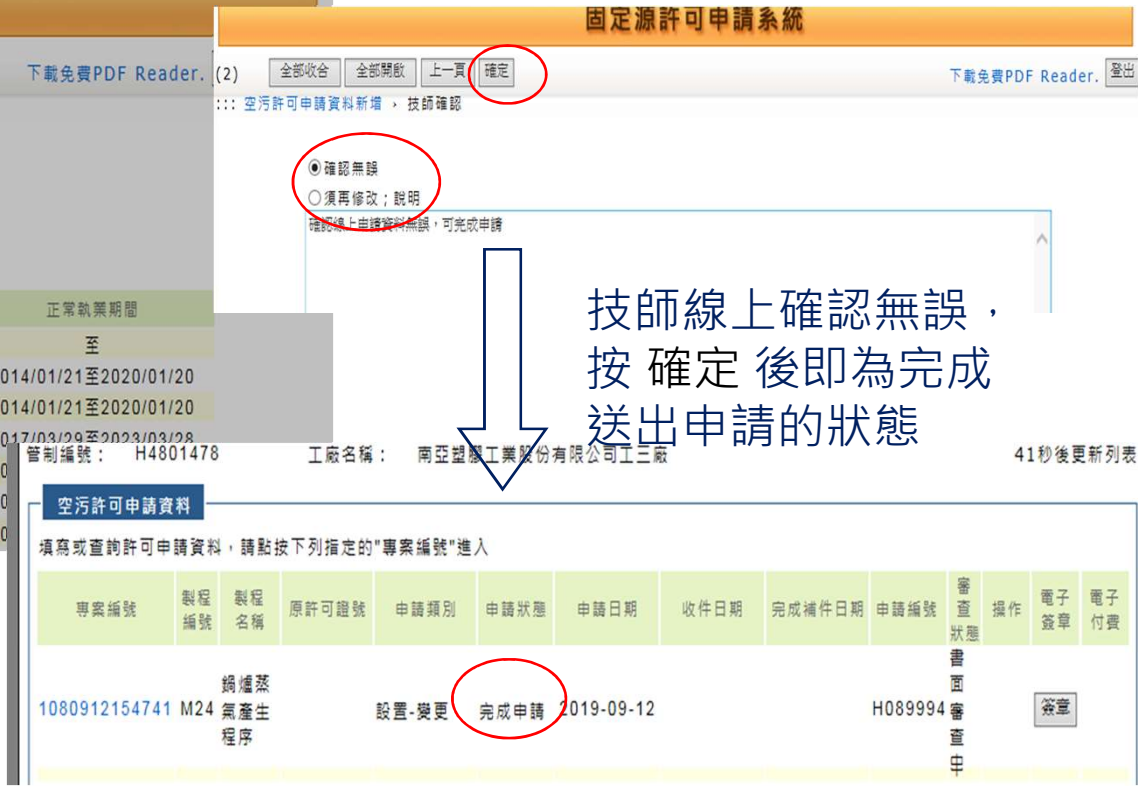

技師線上確認無誤，按 確定 後即為完成送出申請的狀態

許可內容公開

✓ 公私場所於取得許可核准文件十五日內，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將許可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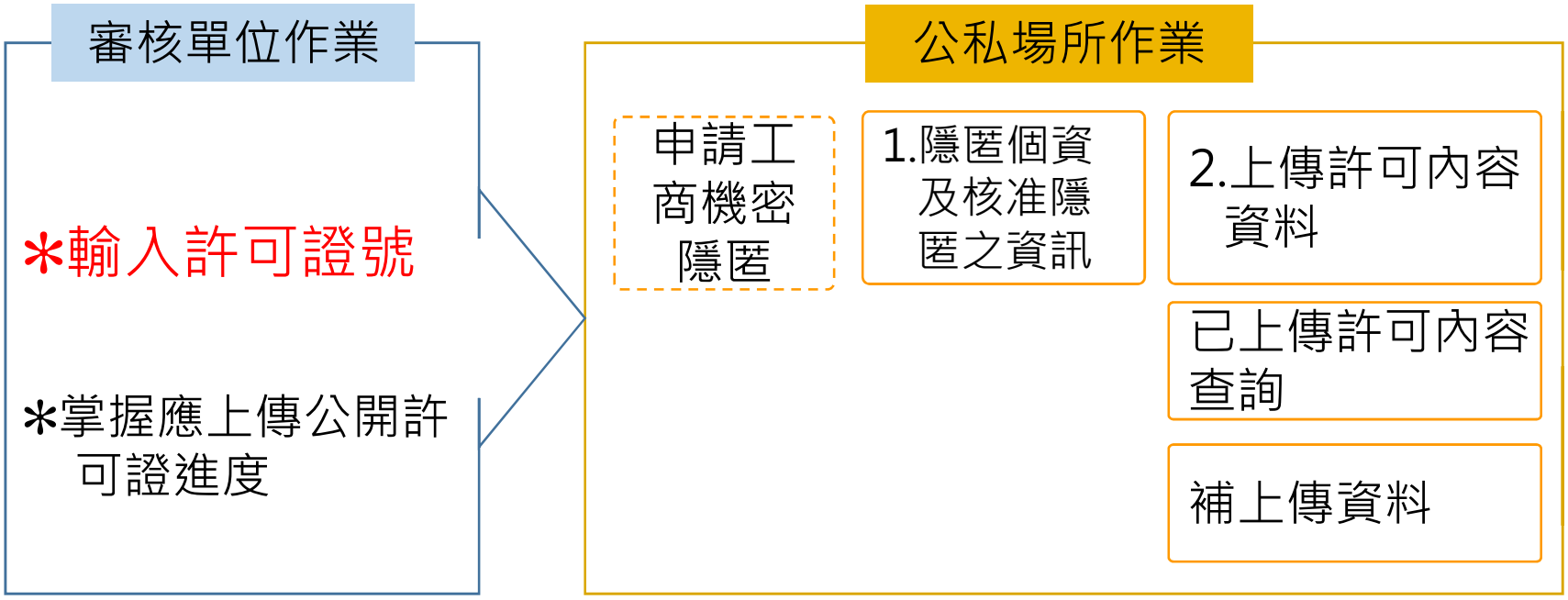

許可內容公開 →上傳許可內容資料

✓ 新增公開許可證

許可內容公開 →上傳許可內容資料

✓ 選定公開之許可證號

許可內容公開 →上傳許可內容資料

- ✓ 選擇上傳指定許可證之許可內容
- ✓ 提交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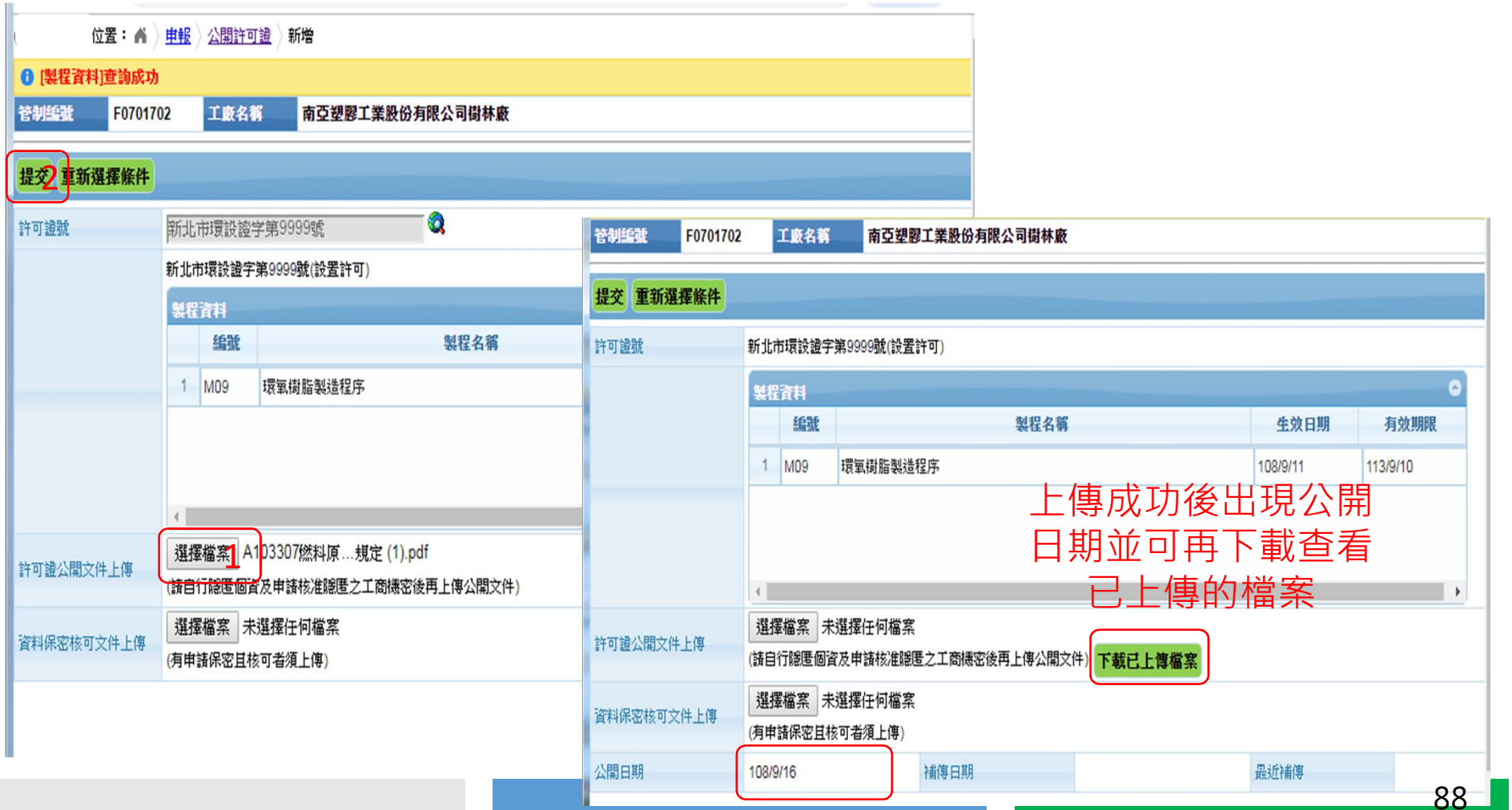

許可內容公開 →已上傳許可內容查詢

- ✓ 進入公開許可證即可查看歷次上傳的許可內容紀錄
- ✓ 點按任一許可證之管制編號即可下載查看原上傳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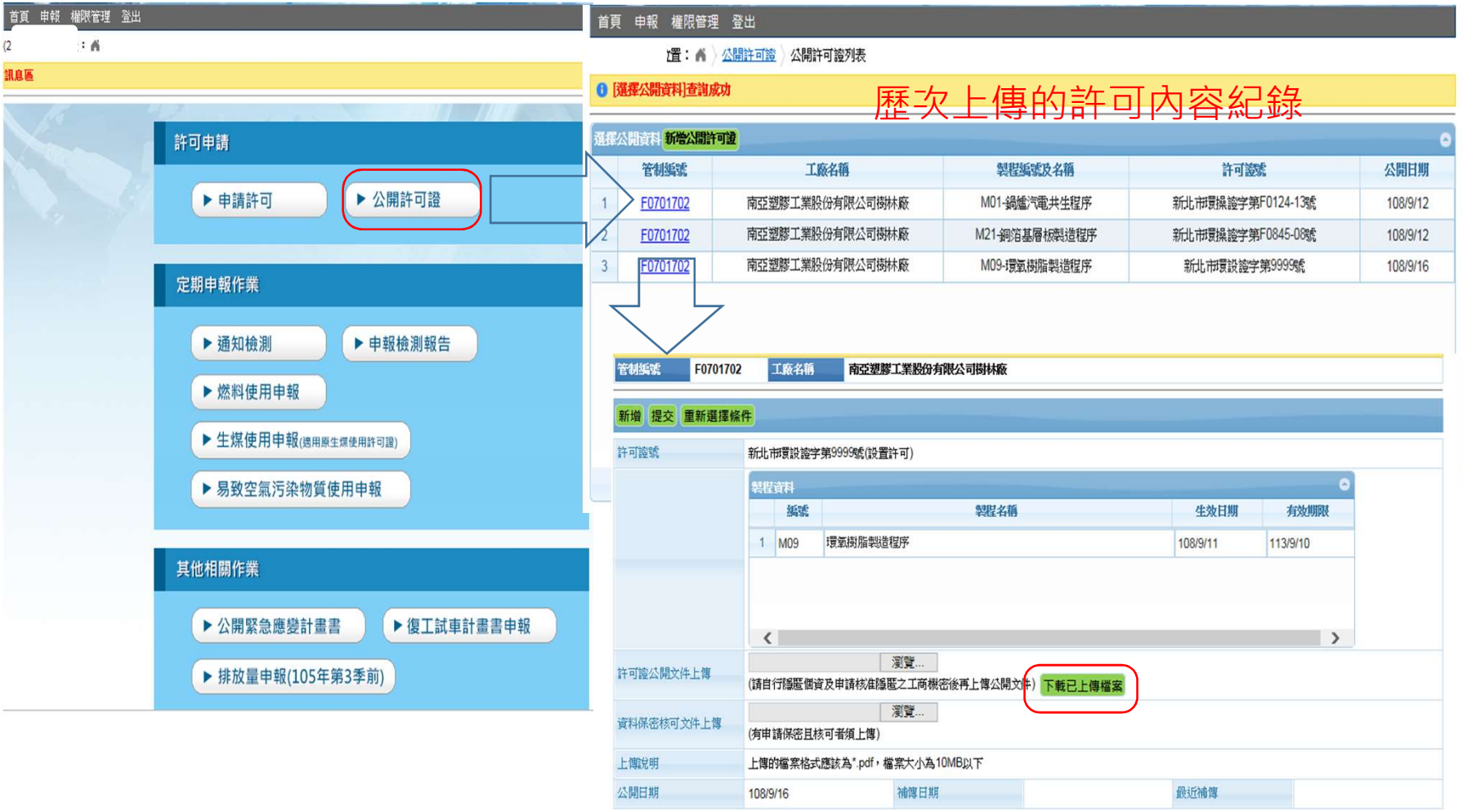

許可內容公開 →補傳完整公開資料

- ✓ 公開許可證不完整或有問題時可再次補傳完整公開資料
- ✓ 提交補傳成功後系統記錄補傳日期

公開許可資料查詢

公開文件	1. 公開位置 (https://aodmis.epa.gov.tw)	2. 公開期程
許可申請文件	列管工廠資料公開→許可申請資料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查詢	繳審查費後7天
許可證	列管工廠資料公開 → 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證	製程 最新許可證 (異動時)

公開位置 →列管工廠資料 之 許可申請資料

- ✓ 審核單位公開指定許可申請文件後，一般民眾可下載查看指定廠之許可申請資料、提出意見(提問)並查看民眾對於指定申請資料之意見(查看提問彙整)

公開位置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之 許可申請

- ✓ 審核單位公開指定許可申請文件後，一般民眾可設定縣市/工廠查看指定之許可申請資料、提出意見(**提問**)並查看民眾對於指定申請資料之意見(**查看**提問彙整)

公開位置 →列管工廠資料 之 操作及燃料許可證

✓ 公私場所公開指定許可證後，一般民眾可下載查看指定廠之**許可證資料**

首頁 / 列管工廠資料公開 / 公私場所許可證公開

F0701702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專責人員

姓名	等級	類別	資格證號
陳○富	甲級	空	88環署訓證FA190036
陳○成	甲級	空	88環署訓證FA180224
潘○文	甲級	空	104環署訓證FA080044
陳○賢	乙級	空	90環署訓證FB110575

238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五五號 非屬工業區類

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證 | 燃料使用許可證 | 排放檢測資料 | 燃料使用量與排放量申報資料 | 連續監測資料 | 許可申請資料

製程	製程名稱	類別	許可證號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M06	ＰＵ皮製造程序	操作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0298-10號	107/03/13	109/03/01	
M01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操作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0124-13號	107/03/26	108/06/30	許可證資料
M02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操作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1209-12號	107/03/26	108/12/31	
M21	銅箔基層板製造程序	操作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0845-08號	107/05/29	112/05/28	許可證資料
M09	環氧樹脂製造程序	設置	新北市環設證字第9999號	108/09/11	113/09/10	技師資料 許可證資料

形式審査常見缺失(參考資料)

常見缺失

- 應公開申請資料者，未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第二條辦理。
-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未以電子網路申請-線上申請。
- 未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生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燃料許可證。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符合石油煉製業煉製販售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者，請檢附相關燃料佐證資料(如購買收據等)。
- 未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一名以上代理人，並於許可申請時檢附專責代理人核備影本。
- 表AP-Z專責人員未簽名。
- 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
-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許可時表AP-E應以最大設計值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表AP-M應以實際年用(產)量申請，並檢附污染源規格資料。